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北簡字第431號

原　　告　黃淑悠
訴訟代理人　林三加律師
原　　告　林忠信
訴訟代理人　林三加律師
被　　告　金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宜婕
訴訟代理人　蔡甫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 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係基於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425萬5000元及其法定利息，嗣另於民國111年1月10日以民事準備（四）狀追加依借貸、投資合約等請求權基礎為預備合併之訴，核原告之訴已因訴之追加而全部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，兩造復未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本股繼續審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瑩